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环境规划署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 项目5(a)(三)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排放的措施：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3条第2(b)款中规定的程序**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3条第2(b)款中规定的程序**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9条第7款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3条第2(b)款中规定的程序，包括对这一程序的成效进行审议。”

2. 第3条第2(b)款规定允许向那些依照附件A或附件B的相关规定获准使用所涉化学品的缔约方、或向那些虽非本公约缔约方、但已向相关的出口缔约方提供了第3条第2(b)款所规定的年度证书的国家出口目前在任何生产或使用方面享有特定豁免的附件A化学品、或目前在任何生产或使用方面享有特定豁免或属于第6条第1(d)款所规定的、拟作无害环境处置的可予接受的用途的附件B化学品。所涉出口缔约方应自收到此种证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将之转交秘书处。

* UNEP/POPS/COP.3/1。

** 《斯德哥尔摩》第19条,第7款。

3. 作为《公约》第 15 条就汇报工作所作规定的一部分，缔约方除其他外，应负责提供关于附件 A 和附件 B 中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出口统计数字、或提供此种数据的最佳估算，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提供每一种化学品的出口目的地国家名单。

4. 正如在 UNEP/POPS/COP.3/21 中所讨论的那样，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提交此种报告的最后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尚无法提供来自所提交的各项报告的、关于附件 A 和附件 B 中所列化学品的出口情况的资料。

5. 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止，秘书处尚未从出口缔约方收到其依照第 3 条 2(b)(三)款提交的证书。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6. 缔约方或愿：

(a) 对第 3 条第 2(b)款中所规定的程序进行一项初步评价，包括对该程序的成效进行审议；

(b) 请秘书处，根据各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出口缔约方依照第 3 条第 2(b)(三)款提交的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就此事项提交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c) 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对上述程序作进一步评价。
